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无锡市锡山区2025年重点水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无锡市锡山区2025年重点水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735.549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966.295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2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

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潍高经信证〔2025〕5号

企业名称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 小型（其它未列明行业）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334648675P

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D座101室

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本认定有效期至 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案机构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十 日